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6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陳建助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執行。債權人除提出民事裁定及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（或確定證明書）外，尚須提出本票原本，執行法院始得據以執行（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上）第150頁參照）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人所提執行名義係本票裁定，惟其未提出確定證明書，是該執行名義不合法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囑託本院執行，依高雄地院囑託執行函所附執行名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86號民事裁定、本票及送達證書，該送達證書並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住所，此有前開文件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既已提出本票裁定、本票原本及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，則本院依該執行名義為執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是以，債務人聲明異議主張，債權人未提出確定證明書，執行名義不合法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4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